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104 學年度「電資研發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」(春季班)學分計畫表

104.05.13 系課程委員會及 104.05.19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.06.04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4.06.18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
必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		共同必修科目 (12 學分)												
修	專題研究與實習 (一)	2	2					專題研究與實習 (三)	2	2				
	專題研究與實習 (二)				2	2		論文	3	3				
	論文				3	3								
		電資研發與管理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
選 修	影像處理	3	3					資料壓縮	3	3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3	3		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
	奈米科技	3	3				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	
	生物學習	3	3											
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				3	3								
	資通訊專案管理				3	3								
	介面技術專論				3	3								
備 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 (必修課程 6 學分, 選修 18 學分); 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											
	2. 「專題研究與實習」課程為寒暑假到企業各部門進行專題研究與實習。													
	3. 選修本校他所課程, 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, 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													
	4.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 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, 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													
	5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電資研發與管理產技術為大方向, 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													
	6. 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, 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													